贵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考核办法和标准

院属各科室、教研室：

根据《贵州大学关于开展第二轮聘期考核工作的通知》（贵大发〔2017〕14号）精神，为认真做好学院管理岗位人员的聘期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办法和标准。

一、指导思想

围绕把我校建设成为具有中国区域特色、国际影响和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水平大学的奋斗目标，构建人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相适应的考核制度，并为续聘、解聘和调整岗位提供依据，进一步强化学院岗位管理，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分类分级考核，准确评价我院管理岗位人员的工作实绩，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创造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聘期考核原则

考核按照岗位管理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注重实绩、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以岗位基本职责为依据，按照学校总体统筹和分类考核指导相结合、领导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考核工作实绩与工作态度相统一、考核内容与岗位实际需要相符合的方法，对全院在编在岗管理干部进行全面考核。

二、聘期考核范围

凡第二轮聘期内（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受聘在管理岗位的人员，均须参加本次聘期考核。

四、聘期考核组织与职责

（一）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周乐成 庄 勇

副组长：崔东明 黄 梅

成 员：陶渝苏 张连顺 宋君修 罗绂文 胡 娟

陈 勇 吴庆航 叶 霜 杨佳年

（二）在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指导下，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管理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办法及标准，并组织实施考核。

五、**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任职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职业道德。

3.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及资格证书。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并获得省人社厅组织的工勤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考核结业证书。

**（二）岗位条件**

1.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获得高级技师技术证书。能够全面掌握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熟悉有关工艺流程，具有一定的现场设计和分析能力，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及与之相关的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积极参与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积极指导初、中、高级工和技师提高业务能力。

2.工勤技能二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获得技师技术证书。能够全面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完成本工种工作任务，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关键性技术和工艺难题。在工作中发挥技术特长，积极指导初、中、高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3.工勤技能三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获得高级工技术证书。能够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熟练掌握本工种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能高质量地完成本工种任务，并能指导初、中级工提高业务能力。

4.工勤技能四级岗位：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评，获得中级工技术证书。能够达到本岗位“应知应会”要求，能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

5.工勤技能五级岗位：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能够独立完成本工种任务。

6.工勤技能六级岗位：未取得技术等级的工勤人员。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能够圆满完成本工种的工作。

凡国家对工勤技能岗位有特殊要求，属于特殊工勤技能岗位的，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应聘人员必须先获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才能应聘相应岗位。

1. 岗位职责

**（一）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完成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二）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三）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四）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五）工勤技能五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六）工勤技能六级岗位**

能够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按时完成单位规定的任务数量和质量，定期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业务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培训合格。

工勤技能岗位的具体职责按岗位说明书的要求执行。

七、考核等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聘期不满一年的直接定为合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定为优秀等次：**

1.聘期内年度考核被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一次。

2.聘期内不参加年度考核一次。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1.聘期内有两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2.由于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或引起较大影响。

3.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聘期考核，经教育帮助后仍拒不改正。

4.考核材料弄虚作假。

5.未经学校和学院同意，擅自脱岗外出进修学习或进修学习期满不归。

**（四）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暂不参加考核，待结案后依据处理结果再确定考核等次。**

八、考核方法和程序

（一）考核方案的制定。学院在充分酝酿调研的基础上，按学校规定制定学院教师岗位人员的聘期考核工作办法及标准，考核方案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后，经学院教职工会议审议通过，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二）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对照本学院考核标准认真进行个人总结，填写《贵州大学聘期考核表》，总结首聘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同时准备业绩材料报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

（三）材料审核与评议。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审核被考核人业绩材料的真实性，按照本考核标准和办法，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对被考核人进行评议，填写评议意见，确定考核等次。

（四）业绩与考核结果公示。被考核人业绩和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五）考核监督。公示期内教职工对业绩或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本人。

（六）材料报送。考核材料与结果经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后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

（七）考核结果审批。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学院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最终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九、考核时间安排

（一）2017年1月16日至2月28日，学院传达学校文件精神，制定学院教师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办法及标准。

（二）2017年2月27日至3月1日，学院将本单位制定的本考核标准和办法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

（三）2017年3月1日至3月8日，学校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提交的本考核标准和办法进行初审，并向学院反馈初审意见。

（四）2017年3月9日至13日，学院召开教职工会议审议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的本考核标准和办法，并将审议通过的本考核办法及标准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

（五）2017年3月14日至20日，学校聘用委员会对学院制定的本考核办法及标准进行审定并反馈意见，学院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本考核办法及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六）2017年3月21日至4月3日，学院根据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本考核办法及标准组织学院教职工进行聘期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业绩和考核结果。

（七）2017年4月4日至5日，学院报送考核材料到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考核材料包括如下内容：

1.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名单。

2.学院教职工代表产生方案（学院报送材料）；

3.学院聘期考核工作总结。

4.学院人员聘期考核汇总表。

5.学院教职工《贵州大学聘期考核表》（每人一式一份）。

6.对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人员，学院需提供其情况说明（含电子文本）。

（八）2017年4月6日至14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单位考核结果，报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审定，并将最终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十、考核结果的使用

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学院聘用、续聘、解聘和调整岗位的依据，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者，下轮聘期不能聘用到更高级岗位，考核为不合格等次者，下轮聘期须降级聘用或转岗。

十一、纪律要求

（一）被考核人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本次聘期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二）为加强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和公平公开，提高对考核工作的重视和责任感，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组长或主要负责人须与学校岗位聘用申诉委员会签订诚信公正责任书。

（三）院党委分管纪检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全程监督聘期考核工作，在任何环节发现有违纪违规、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立即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其他说明

（一）考核业绩计算时间：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

（二）2016年7月20日以后参加工作者，不参加本次聘期考核。

（三）聘期内岗位变化的，按在岗时间分段考核。

（四）未聘上岗的在册教职工（不含精神病人、癌症病人、麻风病人），原则上不参加考核。如本人申请，可按申请岗位的标准参加聘期考核。

（五）经学校和学院同意外出脱产学习、进修人员，脱产期间工作量按完成基本工作量计算。

（六）聘期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七）本方案由学院聘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2017年3月10日